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2018〕19号


关于印发《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书记 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6日



中共铜陵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书记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党委书记专题会议议事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中共安徽省委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铜陵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二条 酝酿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处以上干部人事任免、处以上干部处分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听取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察情况的汇报。

第四条 听取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重要工作通报。

第五条 研究其他事项。

第三章 参加人员

第六条 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出席会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七条 酝酿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出席，党委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第八条 酝酿讨论干部处分事项，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出席，党委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第九条 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出席，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条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十一条 酝酿干部人事任免事项，由党委组织部门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

第十二条 酝酿讨论干部处分事项，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

第十三条 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十五条 酝酿干部人事任免事项，由党委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党委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酝酿讨论干部处分事项，由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党委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由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汇报，纪检监察部门确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研究其他重要事项，会议由有关校领导或者职能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相关部门确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会议讨论的事项，如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者亲属，应予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党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六章 事项落实

第二十一条 会议酝酿的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者研究审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议定的巡察事项，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按照分工，由有关校领导和部门负责落实。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议定事项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负责协调督导。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